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5443-7 号

目 录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
损益的审核报告——1

2015 至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3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5443-7 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2015-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佳都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5至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佳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5至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佳都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佳都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5443-7 号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佳都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5至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500,918.97	6.95	107,933,798.30	4.36	170,344,647.62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048,951.77	5.96	61,650,531.26	2.49	129,463,333.86	9.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71.87	-99,544.93	-124,180.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02,507.00	21,720,441.06	38,867,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2,972.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160,767.63	2,043,627.49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9,27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509.90	-2,577,22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36.28	6,911,349.36	4,463,65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8,789.10
小计	33,644,159.76	50,058,765.80	45,709,29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4,178.47	-1,117,307.69	-1,221,373.67
所得税影响额	-2,478,014.09	-2,658,191.07	-3,606,602.83
合计	30,451,967.20	46,283,267.04	40,881,31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区配套）项目		500,000.00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20,500,000.00
轨道交通智能化综合监控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指挥系统应用示范及推广项目		3,000,000.00	
面向乘客服务的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总包项目		1,000,000.00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2,000,000.00	
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850,000.00	
大型地铁综合监控系统		1,000,000.00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95,100.00	
中央财政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国家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00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3,000,000.00
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安防大数据管理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1,275,000.00		
广东省安防视频图像智能化(佳都新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50,000.00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项目-物联安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700,000.00		
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城市级海量视频处理的智能云服务平台示范应用建设及产业化推广	3,000,000.00		
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面向平安城市的智能化高清视频监控	1,000,000.00		
控系统总包项目			
面向智慧交通的新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管理平台研发及示范建设	975,000.00		
重庆市财政扶持补助	8,294,700.00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831,9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622,200.00		
科研项目奖金(广州市海珠区经济贸易局)		700,000.00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470,000.00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853,707.00	5,605,341.06	5,367,400.00
合计	32,402,507.00	21,720,441.06	38,867,400.00

三、 2015-2017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情况

公司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各期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58,789.10
合计			458,789.10

四、 2015-2017 年度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各期涉及的金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退税款	13,764,489.04	9,064,933.83	14,815,092.71
<u>合计</u>	<u>13,764,489.04</u>	<u>9,064,933.83</u>	<u>14,815,092.71</u>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